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1-028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尧、郑温雅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尧、郑温雅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